

201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法学基础（一）》考试大纲
(试 行)

目 录

I、考查目标	2
II、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2
III、考查内容	3
IV、参考试题	29
V、参考答案	30
VI、参考书目	33

I. 考查目标

法学基础（一）试卷包括法理学、宪法学和行政法学三部分。要求考生具有法理学、宪法学和行政法学的基本法律专业素养，具备分析、判断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体包括：

- 1、准确把握法理学、宪法学和行政法学的基本知识。
- 2、理解和掌握法理学、宪法学和行政法学的基本定义、特征、内容。
- 3、准确把握法理学、宪法学和行政法学基本原理、基本理论、基本原则，以及相关的法律规定。
- 4、灵活运用法理学、宪法学和行政法学的理论知识说明、分析实践中的相关问题。

II.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一、试卷分数及考试时间

本试卷满分为 150 分，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

二、答题方式

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

三、试卷内容结构

法理学	50 分
宪法学	50 分
行政法学	50 分

四、试卷题型结构

本试卷主要题型有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等，以主观试题为主。

III. 考查内容

第一部分 法理学

一、导论

(一) 法学的研究对象

(二) 法学体系

- 1、部门法学
- 2、国际法学
- 3、法律史学
- 4、理论法学
- 5、立法学、法律解释学和法社会学
- 6、法的边缘学科

(三)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与范围

- 1、法理学名称的演变
- 2、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 3、法理学研究的范围

(四) 研究和学习法理学的重大意义

- 1、为研究和学习其他法学学科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
- 2、有助于树立正确的法律观
- 3、有助于培养法律人特有的思维方式
- 4、有助于弥补法律制度的缺陷与不足

(五) 法学的研究方法

- 1、社会调查
- 2、历史考察
- 3、比较研究
- 4、逻辑分析
- 5、语义分析

二、法的概念

(一) 法的词源和词义

- 1、法的词源
- 2、法的词义

(二) 法的特征

- 1、法是调整人们行为和社会关系的特殊社会规范
- 2、法具有国家意志性
- 3、法律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
- 4、法具有国家强制性
- 5、法律具有普遍适用性

(三) 法的本质属性

- 1、法所反映统治者的意志具有统一性
- 2、法所反映统治者的意志具有整体性
- 3、法的本质的物质制约性
- 4、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

(四) 当代中国法的本质

- 1、当代中国法的本质是工人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
- 2、认识当代中国法的本质应请注意理解的几个重大理论问题

三、法的要素

(一) 法律规则

- 1、法律规则概述
- 2、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
- 3、法律规则的分类

(二) 法律原则

- 1、法律原则的概述
- 2、法律原则的种类
- 3、法律原则的功能与作用

(三) 法律概念

- 1、法律概念概述
- 2、法律概念的分类

四、法的形式与效力

(一) 法的渊源

- 1、法的渊源概述
- 2、我国的法律渊源
- 3、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范化和系统化

(二) 法的分类

- 1、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 2、根本法与普通法
- 3、国内法与国际法
- 4、实体法与程序法
- 5、一般法与特别法
- 6、公法与私法

(三) 法的效力

- 1、对人的效力
- 2、空间效力
- 3、时间效力

(四) 法律效力层次

- 1、高层次的法律优于低层次的法律
- 2、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 3、新法优于旧法
- 4、法律文本优于法律解释

五、法律体系

(一) 法律体系释义

- 1、法律体系的概念和特征
- 2、法律体系与相关概念之异同
- 3、西方国家法律体系简述

(二) 法律部门及其划分

- 1、法律部门的概念
- 2、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

3、法律部门的划分原则

(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1、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 2、民法、商法
- 3、行政法
- 4、经济法
- 5、社会法
- 6、刑法
- 7、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六、法律关系

(一) 法律关系概述

- 1、法律关系的概念
- 2、法律关系的特征

(二) 法律关系的分类

- 1、平权性法律关系与隶属性法律关系
- 2、绝对权法律关系与相对权法律关系
- 3、调整性法律关系与保护性法律关系
- 4、单向法律关系、双向法律关系和多向法律关系
- 5、第一性法律关系与第二性法律关系

(三) 法律关系的主体

- 1、法律关系主体概述
- 2、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 3、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四) 法律关系的内容

- 1、法律关系内容释义
- 2、权利与义务
- 3、权利与权力

(五) 法律关系的客体

- 1、物
- 2、行为
- 3、与人身相联系的非物质财富
- 4、人的生命、健康、肖像、姓名、名誉、荣誉等

(六)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亡

- 1、法律事实
- 2、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

七、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和义务概述

- 1、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 2、权利和义务是法的核心内容
- 3、权利和义务的特征

(二) 权利和义务的分类

- 1、基本权利和义务和普通权利和义务
- 2、一般权利和义务和特殊权利和义务

- 3、第一性权利和义务和第二性权利和义务
- 4、行动权利与消极义务、接受权利与积极义务
- 5、个体权利和义务、集体权利和义务、国家权利和义务、人类权利和义务

(三) 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 1、结构上的相关关系
- 2、数量上的等值关系
- 3、功能上的互补关系
- 4、价值意义上的主次关系

八、法律行为

(一) 法律行为的概念

- 1、法律行为的界定
- 2、法律行为的特征

(二) 法律行为的结构

- 1、法律行为的内在方面
- 2、法律行为的外在方面

(三) 法律行为的分类

- 1、根据法律行为主体的性质和特点进行分类
- 2、根据法律行为的法律性质进行分类
- 3、根据法律行为的表现形式和行为的相互关系进行分类
- 4、根据法律行为的构成要件进行分类

九、法律责任

(一) 法律责任的概念

- 1、责任的概念
- 2、法律责任的定义

(二) 法律责任的分类

- 1、根据违法行为所违反的法律的性质可以分为公法责任和私法责任
- 2、根据主观过错在法律责任中的地位可分为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和公平责任
- 3、根据行为主体的名义可以分为职务责任和个人责任
- 4、根据责任承担的内容不同可分为财产责任和非财产责任

(三) 法律责任的归责与免责

- 1、归责要素
- 2、归责原则
- 3、免责

十、法的作用

(一) 法的作用概述

- 1、法的作用释义
- 2、法的作用的分类
- 3、法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的关系

(二) 法的规范作用

- 1、指引作用
- 2、评价作用
- 3、预测作用
- 4、教育作用

- 5、强制作用
 - (二) 法的社会作用
 - 1、维护统治者的政治统治
 - 2、执行社会公共事务
 - (四) 法的局限性
 - 1、法的局限性主要表现
 - 2、实行法治必然付出的代价
- 十一、法的价值
 - (一) 法的价值概述
 - 1、法的价值释义
 - 2、法的价值体系
 - (二) 法与正义
 - 1、正义的概念
 - 2、法对正义实现的基本作用
 - 3、法的实质正义和形式正义
 - (三) 法与秩序
 - 1、秩序释义
 - 2、法对秩序的维护作用
 - (四) 法与自由
 - 1、自由释义
 - 2、法对自由的保障作用
 - (五) 法与效率
 - 1、效率释义
 - 2、法对效率的促进作用
 - (六) 法与人权
 - 1、人权的概念
 - 2、人权由法律确认与保障
 - 3、人权的基本内容及其关系
 - 4、人权与法律有关的两个重大问题
- 十二、法的创制
 - (一) 法的创制概述
 - 1、法的创制的概念和特征
 - 2、立法的历史发展
 - (二) 立法原则
 - 1、遵循宪法
 - 2、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 3、发扬民主
 - 4、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
 - (三) 立法体制
 - 1、立法体制概述
 - 2、中国现行立法体制
 - (四) 立法程序
 - 1、法律议案的提出

- 2、法律草案的审议
- 3、法律草案的表决
- 4、法律的公布
- （五）法典编纂
- 1、法典编纂的含义及性质
- 2、法典编纂的历史发展
- 3、法典编纂必要性
- 十三、法的实施
- （一）守法与违法
- 1、守法
- 2、违法
- （二）执法
- 1、执法的概念
- 2、执法的原则
- （三）司法
- 1、司法的概念
- 2、司法的基本原则
- 3、司法体制
- 4、司法程序
- （四）法律监督
- 1、法律监督的概念
- 2、国家法律监督
- 3、社会法律监督
- 十四、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 （一）法律解释
- 1、法律解释的含义及其在法制整体中的位置
- 2、法律解释的目标
- 3、法律解释的必要性
- 4、法律解释的体制
- 5、法律解释的方法
- 6、法律解释的客观性
- （二）法律推理
- 1、法律推理的概念和特征
- 2、法律推理的方法
- 3、法律推理的价值
- 十五、法律程序
- （一）法律程序概述
- （二）法律程序的内在价值和作用
- 1、法律程序的内在价值
- 2、法律程序的作用
- （三）正当程序及其特征
- 1、正当程序释义
- 2、正当程序的特征

（四）诉讼程序

- 1、诉讼及诉讼程序的含义
- 2、诉讼程序原则
- 3、诉讼结构

（五）我国的法律程序建设

- 1、我国法律程序建设的困境及现状
- 2、导致程序建设困境的主要原因
- 3、探索走出程序建设困境的对策与途径

十六、法律职业

（一）法律职业概述

- 1、法律职业的概念
- 2、法律职业的特点

（二）法律职业的技能

- 1、专门知识结构
- 2、职业的语言技能
- 3、职业的思维模式
- 4、职业的技术要求

（三）法律职业的伦理

- 1、法律职业伦理概述
- 2、律师职业道德
- 3、司法官职业道德

（四）法律职业制度

- 1、法律教育制度
- 2、法律职业准入制度
- 3、法律职业待遇制度
- 4、法律职业的惩戒制度

十七、法的起源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秩序

- 1、原始社会的生产方式
- 2、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
- 3、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

（二）法产生的基本过程

- 1、法律产生的过程
- 2、法律与原始习惯的区别

（三）法产生的形式和规律

- 1、法产生的基本形式
- 2、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十八、法的历史类型

（一）法的历史类型概述

- 1、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
- 2、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根本原因与条件

（二）奴隶制法

- 1、奴隶制的法概述

- 2、奴隶制法的特点
- 3、以古代巴比伦、印度和中国为代表的古代东方奴隶制法与古代希腊和罗马的奴隶制法的区别

（三）封建制法

- 1、封建制法的概述
- 2、封建制法的特点
- 3、中国封建制法与西欧中世纪法的区别

（四）资本主义法

- 1、资本主义法律产生的模式
- 2、资本主义法的特征
- 3、资本主义法的发展

（五）社会主义法

- 1、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 2、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发展
- 3、社会主义法的特征

十九、法系

（一）法系概述

- 1、法系概念
- 2、法系的种类

（二）两大法系及其比较

- 1、大陆法系及其演进
- 2、英美法系及其演进
- 3、两大法系比较

（三）两大法系的趋同

- 1、英美法系制定法增加，大陆法系判例法的作用日渐显著
- 2、两大法系法律渊源在国际领域内互相接近
- 3、两大法系中的一些非典型国家法律渊源混同
- 4、两大法系呈融合趋势，但继续保持固有特色

二十、法的发展

（一）法的发展的一般理论

- 1、法制现代化的释义
- 2、法制现代化的要素

（二）法的继承

- 1、法的继承性释义
- 2、法的继承的依据
- 3、法的继承内容

（三）法的移植

- 1、法律移植的释义
- 2、法律移植的必要性和必然性
- 3、法律移植的类型

（四）法制改革

- 1、法制改革的必要性
- 2、法制改革的基本内容

- (五) 中国法制现代化
 - 1、中国法制现代化的模式
 - 2、中国法制现代化的历史进程
 - 3、中国法制现代化与传统法制
 - 4、中国法制现代化的特点
- 二十一、法治国家
 - 一、法治与法治国家概述
 - 1、法治的含义
 - 2、法治国家的含义
 - (二) 法治国家原理
 - 1、法治国家的社会条件与基本构造
 - 2、法治国家的标志
 - 3、法治国家的模式
 - (三)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1、社会主义与法治国家
 - 2、法治国家在中国的进程
 - 3、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现实目标
- 二十二、法与经济
 - (一) 法与经济的基本理论
 - (二) 法与经济基础
 - 1、经济基础决定法
 - 2、法律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
 - (三) 法与生产力
 - 1、法对生产力发展的作用
 - 2、生产力对法律的作用
 - (四) 法与市场经济
 - 1、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
 - 2、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 3、法与经济体制改革
- 二十三、法与政治
 - (一) 法与政治概述
 - 1、政治的含义
 - 2、法律与政治的差别
 - 3、法与政治的关系
 - (二) 法与政策
 - 1、政策的含义
 - 2、法与政策的差别
 - 3、法与政策的关系
 - 4、处理法与政策的关系应遵循的原则
 - (三) 法与民主政治
 - 1、法治是民主的制度保证
 - 2、民主是法治的政治基础
- 二十四、法与科技

- (一) 法与科技的关系
 - 1、科技对法的作用
 - 2、法对科技的作用
- (二) 科技法在中国的发展
 - 1、中国法与科技的关系概况
 - 2、现代中国法与科技的进一步发展
 - 3、正确处理科技与法律的关系
- 二十五、法与道德、宗教
 - (一) 法与道德
 - 1、道德的概念及属性
 - 2、法与道德的关系
 - (二) 法与宗教
 - 1、宗教概述
 - 2、法与宗教的关系
 - 3、当代中国社会的法与宗教
- 二十六、法与文化
 - (一) 法与文化的一般关系
 - 1、文化释义
 - 2、法与文化的交互
 - (二) 法律文化
 - 1、法律文化的含义
 - 2、法律文化的类型与冲突
 - 3、法律文化的现代化
 - (三) 法律意识
 - 1、法律意识的概念
 - 2、法律意识的基本分类
 - 3、法律意识的作用
- 二十七、法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 (一) 和谐与和谐社会概述
 - 1、和谐的含义
 - 2、和谐社会的含义
 - (二)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
 - 1、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涵
 - 2、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特征
 - 3、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
 - (三) 法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 1、法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手段
 - 2、依法建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运行机制
 - 3、完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法律机制

第二部分 宪法学

- 一、宪法概述
 - (一) 宪法释义

- 1、宪法词义的演变
- 2、近现代意义的宪法的概念与特征
 - (二) 宪法的本质
 - 1、神志论
 - 2、契约论
 - 3、阶级意志论
 - (三) 宪法的分类
 - 1、宪法的形式分类
 - 2、宪法的实质分类
 - (四) 宪法关系
 - 1、宪法关系的概念
 - 2、宪法关系的要素
 - (五) 宪法与宪政
 - 1、宪政的概念
 - 2、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 二、宪法基本原则
 - (一) 宪法基本原则概述
 - 1、宪法基本原则释义
 - 2、宪法基本原则的特征
 - 3、宪法基本原则的功能
 - 4、宪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 (二) 主权在民原则
 - 1、主权在民原则释义
 - 2、主权在民原则在宪法中的体现
 - 3、主权在民原则评析
 - (三) 分权制衡原则
 - 1、分权制衡原则释义
 - 2、分权制衡原则在宪法中的体现
 - 3、分权制衡原则评析
 - (四) 基本人权原则
 - 1、基本人权原则释义
 - 2、基本人权原则在宪法中的体现
 - 3、基本人权原则评析
 - (五) 法律至上原则
 - 1、法律至上原则释义
 - 2、法律至上原则在宪法中的体现
 - 3、法律至上原则评析
 - (六) 财产神圣原则
 - 1、财产神圣原则释义
 - 2、财产神圣原则在宪法中的体现
 - 3、财产神圣原则评析
 - (七) 代议制度原则
 - 1、代议制度原则释义

- 2、代议制度原则在宪法中的体现
- 3、代议制度原则评析
- 三、宪法的历史与发展
 - (一) 宪法产生的条件
 - 1、宪法产生的经济条件
 - 2、宪法产生的政治条件
 - 3、宪法产生的思想条件
 - 4、宪法产生的社会条件
 - (二) 近代典型国家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 1、英国宪法的产生
 - 2、美国宪法的产生
 - 3、法国宪法的产生
 - (三) 外国宪法的发展历程
 - 1、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发展
 - 2、后起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
 - 3、新兴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
 - 4、宪法的发展趋势
 - (四) 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 1、思想启蒙与清末立宪运动
 - 2、中华民国时期的立宪活动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 四、宪法渊源与宪法规范
 - (一) 宪法渊源
 - 1、宪法渊源释义
 - 2、宪法渊源的主要形式
 - 3、主要国家的宪法渊源
 - 4、我国宪法的渊源
 - (二) 宪法规范
 - 1、宪法规范释义
 - 2、宪法规范的特性
 - (三) 宪法典的结构
 - 1、宪法典的形式结构
 - 2、宪法典的内容结构
 - 3、我国宪法的结构与内容
- 五、宪法的价值和作用
 - (一) 宪法的价值
 - 1、宪法的价值在于依据宪法所建立起来的宪政秩序
 - 2、宪法的价值在于建立和维护一个和谐的社会关系
 - 3、宪法价值体现在促进自由，保障人权
 - 4、宪法的价值体现在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
 - 5、宪法的价值在于实现公平正义
 - (二) 宪法的作用
 - 1、宪法在政治方面的作用

- 2、宪法对社会经济的作用
- 3、宪法对法制建设的作用
- （三）宪法发挥作用的条件
- 1、宪法本身的完善
- 2、宪法的充分实施
- 3、加强普通立法
- 4、强化宪法监督，加强宪法解释
- 5、深化经济、政治体制改革，提高公民的宪法意识
- 六、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 （一）人权与公民权概述
- 1、人权的历史发展
- 2、人权的分类
- 3、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
- （二）公民自由权利的界限和法律保障
- 1、自由和权利的界限
- 2、公民权利和自由的法律保障
- （三）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 1、权利和自由的广泛性
- 2、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
- 3、权利和义务的现实性
- 4、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性
- 七、平等权
- （一）平等权的历史发展
- （二）我国现行宪法关于平等权的规定
- 1、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2、民族平等
- 3、男女平等
- 4、承认合理的差别
- （三）我国公民平等权的实践现状和救济
- 八、人身人格权
- （一）生命权
- 1、生命权的概念
- 2、生命权的特征
- 3、生命权的宪法地位
- 4、生命权的宪法保障
- （二）人身自由
- 1、人身自由的概念
- 2、人身自由的宪法地位
- 3、人身自由的保障与限制
- （三）人格尊严
- 1、人格尊严的概念
- 2、人格尊严的宪法地位
- 3、人格尊严的保障及其限制

（四）住宅不受侵犯

- 1、住宅不受侵犯的含义
- 2、住宅自由的宪法地位
- 3、住宅不受侵犯的保障与限制

（五）通信自由

- 1、通信自由的概念
- 2、通信自由的宪法地位
- 3、通信自由的保障与限制

九、政治权利

（一）思想自由

- 1、思想自由的概念
- 2、思想自由的发展
- 3、我国宪法对于思想自由的保障

（二）宗教信仰自由

- 1、宗教信仰自由的概念
- 2、我国宪法对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

（三）表达自由

- 1、表达自由的概念
- 2、限制表达自由的原则
- 3、我国现行宪法关于表达自由的规定

（四）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1、选举权的概念
- 2、选举权的发展
- 3、我国宪法对选举权的规定

（五）监督权

- 1、监督权的概念
- 2、批评、建议权
- 3、申诉权
- 4、控告、检举权
- 5、取得赔偿权

十、社会经济文化权利

（一）财产权

- 1、财产权的概念
- 2、财产权宪法保障的历史演进
- 3、财产权的保障与限制

（二）劳动权

- 1、劳动权的概念
- 2、劳动权的宪法地位
- 3、劳动权的基本内容

（三）休息权

- 1、休息权的概念
- 2、休息权的内容
- 3、休息权的保障与制约

（四）获得物质帮助权

- 1、获得物质帮助权的概念
- 2、获得物质帮助权的基本功能
- 3、获得物质帮助权的内容
- 4、获得物质帮助权的界限

（五）受教育权

- 1、受教育权概念与基本特征
- 2、受教育权的基本内容
- 3、受教育权的保障

（六）文化权利

- 1、从事科学研究的自由
- 2、文艺创作的权利
- 3、从事其他文化活动的权利

十一、公民的基本义务

（一）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关系

（二）公民基本义务的主要内容

- 1、维护国家统一和各民族团结
- 2、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 3、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4、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 5、依照法律纳税

- 6、其他方面的义务

十二、国家性质

（一）国家的阶级本质

- 1、国家性质概述
- 2、国家政权的阶级归属
- 3、人民民主专政

（二）国家政权的经济基础

- 1、经济制度的内涵
- 2、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 3、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 4、我国的经济建设的基本方针

（三）国家的精神文明建设

- 1、精神文明与宪法
- 2、国家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

（四）国家的政治文明建设

- 1、政治文明的概念与内容
- 2、宪法与政治文明
- 3、国家建设政治文明的原则

十三、国家形式

（一）政权组织形式

- 1、政权组织形式概述

- 2、政权组织形式的基本类型
- 3、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
- 4、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

(二) 国家结构形式

- 1、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 2、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 3、我国的行政区划
- 4、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5、我国的特别行政区制度
- 6、我国国家结构形式的思考

(三) 国家标志形式

- 1、国家标志形式概述
- 2、国旗
- 3、国歌
- 4、国徽
- 5、首都

十四、选举制度

(一) 选举制度概述

- 1、选举制度的概念
- 2、新中国选举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二)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 1、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
- 2、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
- 3、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并用原则
- 4、无记名投票原则
- 5、差额选举的原则
- 6、选举权利保障原则

(三) 选举的组织和程序

- 1、成立选举委员会
- 2、选区划分
- 3、选民登记
- 4、提名和介绍代表候选人
- 5、投票和确定代表候选人当选
- 6、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四) 改革和完善我国选举制度

- 1、选举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2、改革和完善我国的选举制度

十五、政党制度

(一) 政党与政党制度概述

- 1、政党的概念与特征
- 2、政党制度的历史发展
- 3、政党的功能和作用

(二) 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党体制

- 1、多党制
 - 2、两党制
 - 3、一党制
- (三)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度
- 1、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党制度
 - 2、多党合作制度的内容和形式
 - 3、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 十六、国家机构概述
- (一) 国家机构的概念
- 1、国家机构的概念
 - 2、国家机构的特点
- (二) 一般国家宪法关于国家机构的规定
- 1、国家机构单独成篇
 - 2、将国家机构纳入国家权力体系
 - 3、专门规定了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
- (三) 我国国家机构的历史沿革
- 1、1982年宪法规定的国家机构
 - 2、2004年修宪进一步完善了国家机构
- (四) 我国国家机构组织与活动原则
- 1、民主集中制原则
 - 2、社会主义法治原则
 - 3、责任制原则
 - 4、精简和效率原则
 - 5、密切联系群众原则
- ## 十七、中央国家机关
-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 1、代议机关概述
 -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4、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
 - 5、全国人大代表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1、国家元首概述
 - 2、我国国家元首制度的历史发展
 - 3、恢复国家主席制度的意义
 - 4、国家主席的性质和地位
 - 5、国家主席的产生和任期
 - 6、国家主席的职权
 - 7、国家主席的补缺
- (三) 国务院
- 1、国家行政机关概述
 - 2、国务院的性质和地位
 - 3、国务院的组成和任期

4、国务院的领导体制和会议制度

5、国务院的职权

6、国务院的机构设置

(四) 中央军事委员会

1、军事机关概述

2、我国军事机关的历史演变

3、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性质、地位

4、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和任期

5、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职权和领导体制

(五) 司法机关

1、司法机关的概念和特点

2、审判机关概述

3、我国的人民法院

4、我国的人民检察院

5、我国的公安机关

6、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的关系

十八、地方国家机关

(一) 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

1、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2、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性质和地位

2、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和任期

3、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体制和会议制度

4、地方人民政府的职权

5、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

(三)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1、自治机关的性质和地位

2、自治机关的组成和任期

3、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十九、宪法制定

(一) 宪法制定的基本理论

1、宪法制定的概念

2、宪法制定的要素

(二) 我国宪法的制定

1、我国宪法制定的实践

2、我国宪法制定的特点

二十、宪法修改与宪法解释

(一) 宪法修改

1、宪法修改基本理论

2、我国宪法修改的规定、实践与完善

(二) 宪法解释

1、宪法解释的基本理论

2、我国宪法解释制度的发展

二十一、宪法实施与保障

(一) 宪法实施制度

1、宪法实施概述

2、宪法实施的条件

3、宪法实施的方式

(二) 宪法保障制度

1、宪法保障制度概述

2、宪法保障机制

(三) 宪法监督制度

1、宪法监督制度的含义

2、宪法监督的主体

3、宪法监督的内容及方式

4、我国宪法监督制度

第三部分 行政法

一、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一) 行政

1、国内外有关行政的观点

2、行政的概念

(二) 行政法

1、大陆法系的行政法概念

2、英美法系的行政法概念

3、日本的行政法概念

4、我国有代表性的行政法概念

(三) 行政法的特征

1、行政法形式上的特征

2、行政法内容上的特征

(四) 行政法的渊源

1、行政法渊源的概念

2、行政法渊源的类型

3、我国行政法的渊源

(五) 行政法的分类、地位和作用

1、行政法的分类

2、行政法的地位

3、行政法的作用

二、行政法上的法律关系

(一) 行政法上法律关系的含义和特点

1、行政法上法律关系的含义

2、行政法上法律关系的特点

(二) 行政法律关系的分类

1、外部行政法律关系

2、内部行政法律关系

（三）行政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1、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
- 2、行政法律关系的内容
- 3、行政法律关系的客体

（四）行政法律关系的变动

- 1、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
- 2、行政法律关系的变更
- 3、行政法律关系的消灭
- 4、行政法律关系变动的原因

三、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一）行政合法性原则

- 1、行政合法性原则的含义
- 2、行政合法性原则的具体要求
- 3、行政合法性原则的适用方法

（二）行政合理性原则

- 1、行政合理性原则的含义
- 2、行政合理性原则的产生背景
- 3、行政合理性原则的具体要求

（三）行政应急性原则

- 1、重新认识行政应急性原则的背景
- 2、行政应急性原则的含义
- 3、运用行政应急性原则符合法治主义的要求

（四）行政信赖保护原则

- 1、行政信赖保护的理念
- 2、行政信赖保护原则的内涵
- 3、行政信赖保护原则的地位和作用

四、行政主体的基本概念

（一）行政主体的概念和特征

- 1、行政主体的概念
- 2、行政主体的特征

（二）行政主体的分类

- 1、职权性行政主体和授权性行政主体
- 2、行政机关、行政机构、公务组织和社会组织
- 3、单独行政主体与共同行政主体

（三）行政主体的资格

- 1、行政主体资格的构成要件
- 2、行政主体资格的取得
- 3、行政主体资格的变更和丧失

（四）行政主体的职权与职责

- 1、行政职权
- 2、行政优益权
- 3、行政职责

五、行政机关和行政机构

（一）行政机关的类型

- 1、中央行政机关和地方行政机关
- 2、一般权限机关和专门权限机关
- 3、按照行业和产品不同进行划分的行政机关
- 4、决策机关、执行机关、辅助机关、咨询机关与监督机关

（二）行政机关的设置原则

- 1、适应需要原则
- 2、精简原则
- 3、高效原则
- 4、依法设置原则

（三）中央行政机关与行政机构

- 1、国务院
- 2、国务院组成部门
- 3、国务院直属单位
- 4、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机构
- 5、国务院办公厅
- 6、国务院办事机构
- 7、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
- 8、国务院部门的内设机构

（四）地方行政机关与行政机构

- 1、地方各级政府
- 2、地方各级政府的工作部门与直属单位
- 3、地方各级政府的派出机关
- 4、地方政府的办公机构、办事机构、议事协调机构
- 5、中央在地方上的派出机构与分支机构
- 6、地方行政机关的派出机构与内设机构

六、行政授权

（一）行政授权概念和特征

- 1、行政授权的概念
- 2、行政授权的特征

（二）被授权组织的非政府组织

- 1、行政性公司
- 2、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
- 3、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 4、有行政职能的社会团体

七、受委托组织

（一）受委托组织的含义和特征

- 1、受委托组织的含义
- 2、受委托组织的特征

（二）行政委托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 1、行政委托与行政机关之间的公务协作
- 2、行政委托与行政授权

八、行政公务人员

- (一) 行政公务人员的概念和特征
 - 1、行政公务人员的概念
 - 2、行政公务人员的特征
- (二) 行政公务人员的范围
 - 1、行政公务员。
 - 2、其他行政公务人员。
- (三) 行政职务关系
 - 1、行政职务关系的含义与特征
 - 2、行政职务关系的内容
- (四) 我国现行公务员制度
 - 1、公务员的范围
 - 2、职位的分类
 - 3、职位的取得
 - 4、职位的履行
 - 5、职位的丧失
 - 6、纠纷处理
- 九、行政相对人
 - (一) 行政相对人的含义和范围
 - 1、行政相对人的含义
 - 2、行政相对人的范围和类型
 - (二) 行政相对人身份的确认
 - 1、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的界线
 - 2、公务员与行政相对人的界线
 - (三) 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
 - 1、行政相对人的权利
 - 2、行政相对人的义务
- 十、行政行为的基本理论
 - (一) 行政行为的概念
 - 1、行政行为的概念
 - 2、行政行为的特征
 - (二) 行政行为的分类
 - 1、抽象行政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
 - 2、内部行政行为与外部行政行为
 - 3、羁束行政行为与裁量行政行为
 - 4、依职权行政行为与依申请行政行为
 - 5、作为行政行为与不作为行政行为
 - 6、要式行政行为与非要式行政行为
 - 7、单方行政行为与双方行政行为
 - (三) 行政行为的成立要件与合法要件
 - 1、行政行为的成立要件
 - 2、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
 - (四) 行政行为的效力
 - 1、行政行为的效力内容

- 2、行政行为的效力时间
- 十一、行政立法及其他抽象行政行为
 - (一) 行政立法
 - 1、行政立法行为的概念
 - 2、行政立法权的性质与来源
 - 3、行政立法的分类
 - 4、行政立法的权限范围
 - 5、行政立法的制定
 - (二) 行政规定
 - 1、行政规定的概念和特征
 - 2、行政规定的法律效力
 - 3、对行政规定的监督
- 十二、行政执法行为
 - (一) 行政许可
 - 1、行政许可的含义
 - 2、行政许可的作用
 - 3、行政许可的设定
 - 4、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 5、行政许可的撤销、注销与中止
 - 6、行政确认与行政许可的关系
 - (二) 行政处罚
 - 1、行政处罚的概念
 - 2、行政处罚的原则
 - 3、行政处罚的种类
 - 4、行政处罚的设定
 - 5、行政处罚的实施程序
 - 6、行政处罚的执行程序
 - (三) 行政强制
 - 1、行政强制的概念和分类
 - 2、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和设定
 - 3、行政强制措施的実施程序
 - 4、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方式和程序
 - 5、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四) 行政征收与行政征用
 - 1、行政征收的概念
 - 2、行政征收的种类
 - 3、行政征收的程序
 - 4、行政征收与行政征用的区别
 - (五) 行政给付与行政奖励
 - 1、行政给付的概念
 - 2、行政给付的内容和形式
 - 3、行政给付的程序
 - 4、行政奖励的含义

5、行政奖励的内容和形式

十三、行政司法行为

(一) 行政裁决

1、行政裁决的含义和特征

2、行政裁决的功能

3、行政裁决的种类

4、行政裁决的程序

(二) 行政仲裁

1、行政仲裁的含义和特征

2、行政仲裁的性质和功能

3、行政仲裁的种类

4、行政仲裁的程序

(三) 行政调解

1、行政调解的概念

2、行政调解的范围

3、行政调解的性质和功能

4、行政调解的原则和程序

十四、其他行政管理行为

(一) 行政合同

1、行政合同的概念

2、行政合同的功能和分类

3、行政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4、行政合同的程序制度

5、行政合同的救济制度

(二) 行政指导

1、行政指导的概念和特征

2、行政指导的基本功能

3、行政指导的分类、方式和程序

十五、行政程序法制

(一) 行政程序的基本概念

1、行政程序的概念和特征

2、行政程序的基本原则

3、行政程序的分类

(二) 行政程序的基本制度

1、回避制度

2、管辖制度

3、调查与证据制度

4、行政公开制度

5、听取意见制度

6、期间与送达制度

十六、监督行政与行政救济的基本理论

(一) 行政违法与行政责任

1、行政违法

- 2、行政不当
- 3、行政责任
 - (二) 监督行政
 - 1、监督行政的概念和分类
 - 2、国家权力性的监督
 - 3、非国家权力性的监督
 - (三) 行政救济
 - 1、英国的行政救济
 - 2、美国的行政救济
 - 3、法国的行政救济
 - 4、德国的行政救济
 - 5、日本的行政救济
 - 6、我国的行政救济
- 十七、行政复议
 - (一) 行政复议的概念和特征
 - 1、行政复议的概念
 - 2、行政复议的特征
 - (二) 行政复议的受案标准和范围
 - 1、职权标准
 - 2、行为标准
 - 3、结果标准
 - 4、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 (三) 行政复议机关与复议管辖
 - 1、行政复议机关与行政复议机构
 - 2、条块管辖
 - 3、条条管辖
 - 4、自我管辖
 - 5、复议转送
 - (四) 行政复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 1、行政复议申请人
 - 2、行政复议被申请人
 - 3、行政复议中的第三人
 - (五) 行政复议程序
 - 1、申请
 - 2、受理
 - 3、审理
 - (六) 行政复议决定
 - 1、申请人撤回申请
 - 2、和解结案
 - 3、调解结案
 - 4、行政复议决定
- 十八、行政赔偿与行政补偿
 - (一) 行政赔偿

- 1、国家赔偿的构成要件
- 2、行政赔偿的范围
- 3、行政赔偿请求人
- 4、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 5、行政赔偿程序
- 6、行政赔偿的方式与计算

(二) 行政补偿

- 1、行政补偿的概念
- 2、行政补偿的范围
- 3、行政补偿的标准

IV. 参 考 试 题

法理学

一、名词解释（每题 5 分，共 15 分）

- 1、衡平法
- 2、无过错责任
- 3、任意性规则

二、简答题（每题 5 分，共 20 分）

- 1、简述法律部门与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区别
- 2、如何理解“特别法优于一般法”规则
- 3、各国法律对人的效力曾实行的原则主要有哪几种
- 4、简述以规则是授予权利还是设定义务为根据对法律规则所作的分类

三、论述题（15 分）

论述法的局限性

宪法学

一、名词解释（每题 5 分，共 15 分）

- 1、成文宪法（3 分）
- 2、表达自由（3 分）
- 3、附带性审查（4 分）

二、简答题（每题 5 分，共 20 分）

- 1、简述在我国 2004 年宪法修改中对国家机构是如何完善的？
- 2、简述我国全国人大的性质和地位。
- 3、简述我国选举权利的保障原则。
- 4、简述宪法的价值。

三、论述题（15 分）

论述我国现行宪法规定的宪法监督制度。（15 分）

行政法学

一、名词解释（每题 5 分，共 15 分）

- 1、行政征收
- 2、代执行
- 3、行政合同

二、简答题（每小题 5 分，共 20 分）

- 1、简答行政裁决的范围。
- 2、简析被授权组织的法律地位。
- 3、简答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要件。
- 4、简答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四、论述题（每题 15 分，共 15 分）

论述行政行为撤销的条件及法律后果。

V. 参 考 答 案

法 理 学

一、名词解释

- 1、衡平法是指英国在 14 世纪后对普通法修正或补充而出现的一种判例法。
- 2、无过错责任是指不以主观过错的存在为必要条件而认定的一种法律责任。
- 3、任意性规则是指规定的权利义务仅具有相对肯定的形式，允许当事人相互协商或单方面予以变更的规则。

二、简答题

1、法律部门是调整某一类社会关系或采用同一种调整手段的法律规则的总称，是法律规则本身的总和，而规范性法律文件是表述法律规则的形式或载体；法律部门包括该类规则的全部，而规范性法律文件可能集中反映了该类规则的主要、最重要的规则，但绝不是全部。

2、“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是法律适用的一项重要规则，是指当特别法与一般法在内容上存在差别甚至抵触时，以特别法规定为准。但这一原则仅仅适用于处于同一位阶法的情形。当特别法与一般法处于不同位阶时，仍然适用“上位阶的法优于下位阶的法”的规则。

3、各国法律对人的效力曾实行的原则：属人主义，指一国法律仅对该国公民有效；属地主义，指一国法律仅在该国主权管辖范围有效；保护主义，指一国法律无论是否是该国公民，无论是否是在该国领土，从维护国家主权出发，该国法律都对之有效；以属地主义为主，以属人主义和保护主义为辅，是指一般一国法律主要要求在该国主权管辖范围有效，但从维护国家主权出发，也要求具有域外效力。

4、以规则是授予权利还是设定义务为根据，可将法律规则划分为授权性规则、命令性规则、禁止性规则和复合性规则。授权性规则是指示人们可以作为或不作为，或者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的规则。命令性规则是要求人们必须作出某种行为的规则。禁止性规则是要求人们不得作出某种行为或抑制某种行为的规则。复合性规则是指兼具授予权利和设定义务双重功能的规则。

三、论述题（每题 15 分，共 15 分）

法是具有一定的局限性：法只是调整社会关系的一种手段和方法，不能代替经济、政治、行政和思想教育等其他手段的作用；法作用的范围并不是无限的，也并非在解决任何问题上都是适当的；法对复杂社会生活的涵盖性与适用性存在一定的限度；在实施法律所需法律人员条件、精神条件和物质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法不可能充分发挥作用。

宪 法 学

一、名词解释（共 15 分）

1、成文宪法

这是按照宪法的外在表现形式，即是否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对宪法所进行的分类。成文宪法是指以统一的宪法典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宪法。

2、表达自由

表达自由是指公民通过口头、书面或印刷品等手段表达各种思想和见解的自由，不仅包括传统的言论（口头和书面的）自由，也包括通过影视作品、录音方式、电子出版物和其他媒介表达思想的自由。表达自由是宪法规定和保障的公民最重要的权利之一。

3、附带性审查

附带性审查。指法院在审理具体案件过程中，因提出对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是否违宪的

问题，而对该法律、法规进行的审查。由于附带性审查是针对具体案件涉及到的法律进行审查，所以又叫具体审查或个案审查。

二、简答题（每题 5 分，共 20 分）

1、简述在我国 2004 年宪法修改中对国家机构是如何完善的？

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中，对我国国家机构的内容作了进一步的完善：

- (1)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上增加“特别行政区的代表”
- (2) 增加了国家主席的职权
- (3) 调整了国家机关的部分职权。
- (4) 调整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

2、简述我国全国人大的性质和地位。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上述规定表明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和它在整个国家机构中的地位。

首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是在全国人民普选的基础上产生的最高代表机关，集中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意志和利益；

其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立法机关，它通过立法活动，使党和全国人民的意志在国家生活中得到体现。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所决定，它在我国整个国家机构体系中居于首要地位。其它任何国家机关相对全国人大而言，都处于从属地位，都要对全国人大负责，受全国人大监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和决议，其它机关都必须遵照和执行。

3、简述我国选举权利的保障原则。

选举权利保障是指公民在行使选举权利时具有充分的物质和法律保障。

- (1) 选举的物质保障是指选举经费全部由国库开支。
- (2) 选举的法律保障首先是指选举法规定了选举的原则、程序、选举权的救济措施等内容，有效的保障了选举的顺利进行。

其次是选举法及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了对破坏选举的行为的制裁措施。

4、简述宪法的价值。

- (1) 宪法的价值在于依据宪法所建立起来的宪政秩序
- (2) 宪法的价值在于建立和维护一个和谐的社会关系
- (3) 宪法价值体现在促进自由，保障人权
- (4) 宪法的价值体现在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
- (5) 宪法的价值在于实现公平正义

三、论述题（15 分）。

论述我国现行宪法规定的宪法监督制度。

(1) 明确规定了宪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我国宪法序言和总纲第五条都规定了我国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2) 扩大了宪法监督机关的范围。现行宪法第 62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同时，宪法第 67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宪法的实施并有权解释宪法。

- (3) 规定了事先审查和事后审查相结合的监督方式。
- (4) 赋予地方各级权力机关在本行政区域内监督宪法实施的权力。

行政法学

一、名词解释(每小题 5 分, 共 15 分)

1、指行政主体根据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 依法向行政相对人征收税款、征集兵役, 征用财产等行政执法行为。

2、指行政主体雇人代不履行行政法上义务的相对人履行其义务而强制义务人缴付其劳务费用的强制执行方法。

3、行政主体为了实现特定的行政管理目标, 而与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国家行政机关相互协商, 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所达成的协议。

二、简答题(每小题 5 分, 共 20 分)

1、(1) 土地、矿产、森林等资源所有权、使用权的权属争议;

(2) 有关知识产权争议;

(3) 民事侵权赔偿争议。

2、被授权组织的法律地位体现在三方面:

(1) 被授权组织在行使法律法规所授权时, 享有与行政机关相同的行政主体地位;

(2) 被授权组织以自己的名义行使法律法规所授职权, 并由其本身就行使职权的行为对外承担法律责任。

(3) 被授权组织在执行其本身的职能(非行政职能)不享有行政权, 不具有行政主体的地位。

3、(1) 行政主体作出行政决定;

(2) 行政决定送达行政相对人;

(3) 行政决定为行政相对人受领。

4、(1) 行政法治原则;

(2) 正当程序原则;

(3) 比例原则;

(4) 责任行政原则。

三、论述题(15 分)

(1) 行政行为具有下列情形即为可撤销的行政行为:

1、行政行为合法要件缺损, 行政行为合法要件有三个: 即主体合法、内容合法、程序合法, 缺损其一, 即为可撤销的行政行为。

2、行政行为不适当, 所谓不适当即指行政行为有不合理, 不公正, 不符合现行政策, 不合时宜, 不合乎风俗习惯等情形

(2) 行政行为被撤销即产生如下法律后果:

1、行政行为通常自撤销之日起失去法律效力;

2、如果行政行为的撤销是因行政主体过错引起, 而依社会公益的需要又必须使撤销效力追溯到行为作出之日, 那末, 由此造成相对人的一切实际损失应由行政主体予以赔偿。

3、如果行政行为的撤销是因相对人的过错或行政主体与相对人的共同过错所引起的, 撤销效力通常应追溯到行为作出之日, 相对人应对自己的过错负责。

VI. 参 考 书 目

- 1、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法理学、宪法、行政法的各类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 2、参考书：可参考各高等院校的相关教材和专家学者的有关著述。